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函件(「立信德豪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立信德豪迄今為止有關出售集團之審核狀況及所遇到之未解決問題，以及立信德豪於審核過程中所識別之出售集團內部控制可能有缺陷的跡象。本公司正在審閱立信德豪函件及準備立信德豪函件內所提出之問題之回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回覆及額外資料予立信德豪，因此，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進一步延遲。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其年報，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之日期。

* 僅供識別

誠如全年業績公佈進一步延遲刊發，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之為(其中包括)批准全年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董事會將訂定之另一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計劃日期發表另一份公佈。

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上市規則第13.49條所述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出售事項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